

★内部资料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项目检查制度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的正常进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而规定的一套检查程序和方法，现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检查范围

第二条 全面涵盖本机构实施的所有公益项目。对于特大型和重大项目，使用本制度的要求可以进行调整和补充。

三、检查内容

第三条 精细核查项目进度，确认其是否与计划完全吻合。

第四条 严格把控项目质量，检验其是否完全达到预期设定的标准。

第五条 严密审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其合规性与透明度。

第六条 深入探查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任何问题或遭遇困难。

第七条 精确评估项目效果，明确其是否与预期的成效相符，包括对受益人群产生的实际影响。

四、检查方式

第八条 定期报告：严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依照规定的时间周期，准时提交详尽的项目进展报告。

第九条 现场检查：定期组织专门的检查团队进行实地的考察，以深入了解项目在实地的真实执行状况。

第十条 资料审查：对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文件、记录进行全面而细致的审查。

五、检查频率

第十一条 根据每个项目各自的特性、规模以及风险程度，精心确定具体的检查频率，通常不低于半年进行一次检查。

六、检查人员

第十二条 专门成立一支专业的检查小组，其成员由机构内部的相关部门精英组成。

第十三条 在必要的情况下，可特别邀请外部的权威专家参与到检查工作中。

七、结果反馈与处理

第十四条 检查小组须在第一时间将检查的结果清晰、准确地反馈给项目负责人。

第十五条 针对发现的各类问题，明确要求项目负责人迅速制定出详尽的整改措施，并设定明确的整改期限。

第十六条 对于严重违反规定或无法有效整改的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具体责任。

八、监督与改进

第十七条 对检查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的监督，全力保障制度的有效性。

第十八条 根据不同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检查的结果，持续不断地对检查制度进行优化与改进。

九、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施行后，凡既有的类似规章制度或与之相抵触的规定即行废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批准后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2018年5月10日

